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6年3月份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一、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舉辦106年度初任政風主管及新進同仁廉政業務專精講習

P.3



二、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公開抽籤作業

P.5

案例宣導

一、侵占公用財物

P.7

(臺灣○○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參照)

本期內容

案例宣導

二、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P.9



消費保護

宜蘭縣政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

P.13

廉政小漫畫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P.15

廉政看板

一、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舉辦106年度初任政風主管及新進同仁廉政業務專精講習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為強化所屬政風人員專業能力，使所屬政風機構之初任政風主管及新進同仁瞭解相關廉政業務辦理方式並提升其業務品質，透過舉辦專業學習之教育訓練講習，以有效提升縣府政風團隊整體績效，特於106年1月19日舉辦「106年度初任政風主管及新進同仁廉政業務專精講習」。



廉政看板

一、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舉辦106年度初任政風主管及新進同仁廉政業務專精講習

本次講習由本府政風處查處科科长、行政科科长、預防科科长擔任講師，分別講授肅貪查處案例，廉政績效制度、新聞揭露、防貪業務工作等，參加講習人員分別為礁溪鄉公所政風室主任、五結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消防局政風室主任及地方稅務局政風室等新進同仁。

講習中特別揭示106年度廉政業務推動方向，俾達成廉政署所期許之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翻轉廉政刻板印象。



廉政看板

二、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公開抽籤作業

宜蘭縣政府於106年2月14日辦理「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相關鄉鎮公所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由本府秘書長賴錫祿主持、政風處處長廖常新擔任監察員，105年度本府受理538人財產申報資料，依規定按14%比例抽出實質審查件數76人，再從中按2%比例計抽出2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以了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變動有無異常。



廉政看板

二、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公開抽籤作業

政風處處長廖常新指出，本次抽籤作業係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透過公開透明方式，促使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攤在陽光下，提供社會大眾檢視及監督，並藉以端正廉能政治，俾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案例宣導

一、侵占公用財物

(臺灣○○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於○○森林遊樂區收費站工作期間，負責遊樂區門票收售、繳費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依據林務局收費相關規定，遊客入園前須經清點人數、收取入園費用、開立統一發票等程序後始得入園，惟甲欲侵占職務上持有的公有收入，於102年2月至3月間以收取遊客繳交之入園費用，但不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後即讓遊客入園，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上揭行為共計9次），侵占金額合計1,140元。

案例宣導

一、侵占公用財物

(臺灣○○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地方法院於104年5月18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案例宣導

二、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事實概述

A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為辦理自強活動，因零用金不足支應，隊長甲指示隊員乙將回收所得之一批彈簧床私自變賣，以充作該隊零用金使用，該批彈簧床重量為1,480公斤，每公斤單價8.5元，共計新臺幣12,580元，為取整數方便交易，實際交付金額新台幣12,600元，依隊長甲指示交予該隊負責保管零用金之隊員，而未依規定繳入「○○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經政風室查察，乙坦承犯行後，由政風室陪同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將甲、乙2員提起公訴，



案例宣導

二、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事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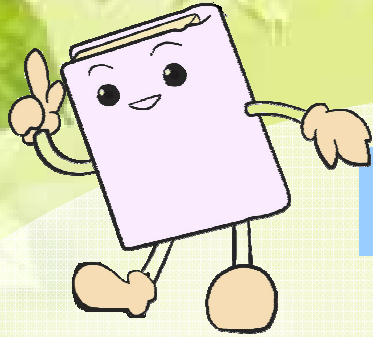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院判決甲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7萬元，褫奪公權1年；乙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免刑。



懲處（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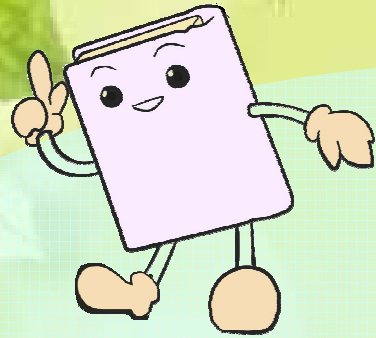
甲任職於清潔隊長期間，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損害機關聲譽及形象，致生不良後果，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申誡2次之處分，乙不予處分。



廉政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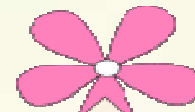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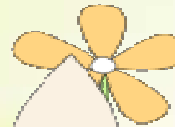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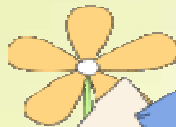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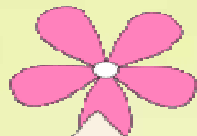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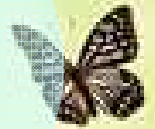
- 1.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如為順己之意，濫用職權，指示下屬為違法行為，不僅使自己及下屬陷於違法之境地，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損害更大，深值身為長官之公務員警惕。
- 2.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變賣數量、種類之所得，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負責經管財物之人員，如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應定期輪調或輪換，避免潛藏貪瀆因子。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消費保護

宜蘭縣政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

發布日期：106-02-1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兵分四路，稽查縣內九個公有市場，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針對市售禽類蛋肉產品來源、標示與其衛生安全進行稽查，截至目前業已稽查27家業者，經查雖未發現非法屠宰之產品，仍將持續針對行銷業者、加工場所、攤商、生鮮超市、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及其他機關團膳等業者加強稽查，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

為因應禽場出現禽流感疫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已發函本縣肉品業者及餐飲相關公（工）會轉知會員，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依追溯追蹤管理原則，確認市售禽類蛋肉產品之

消費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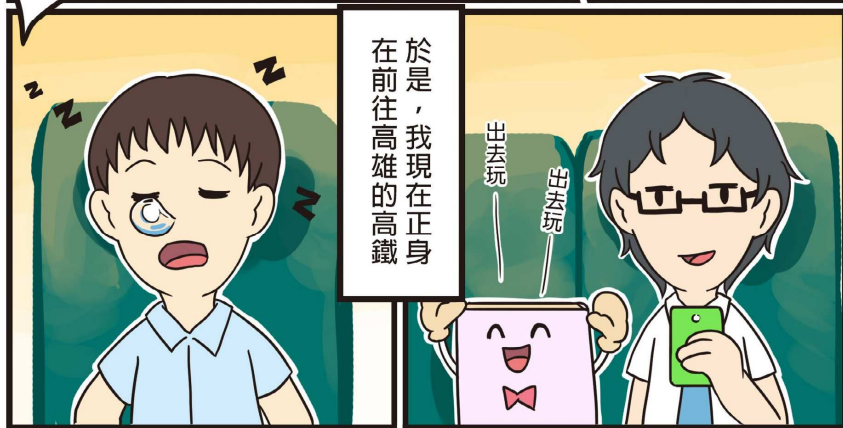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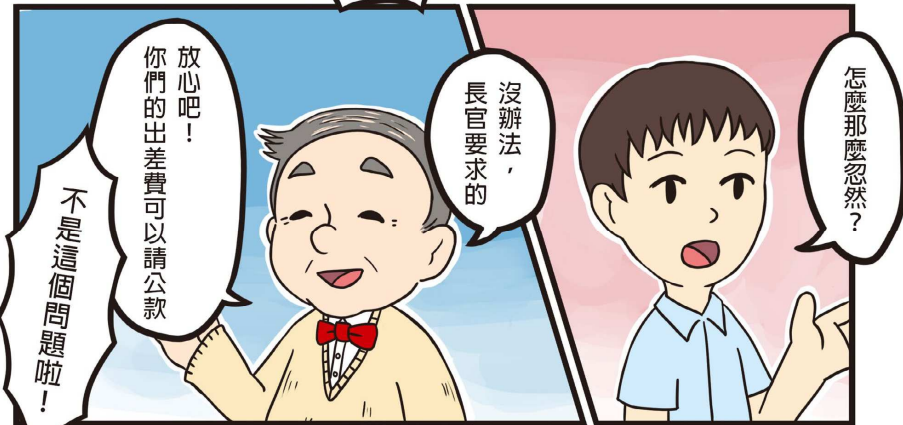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

來源及標示與其衛生安全，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做好食材來源管控，慎選屠宰衛生合格之禽肉製備餐食，並應充分烹調禽肉及蛋類至全熟，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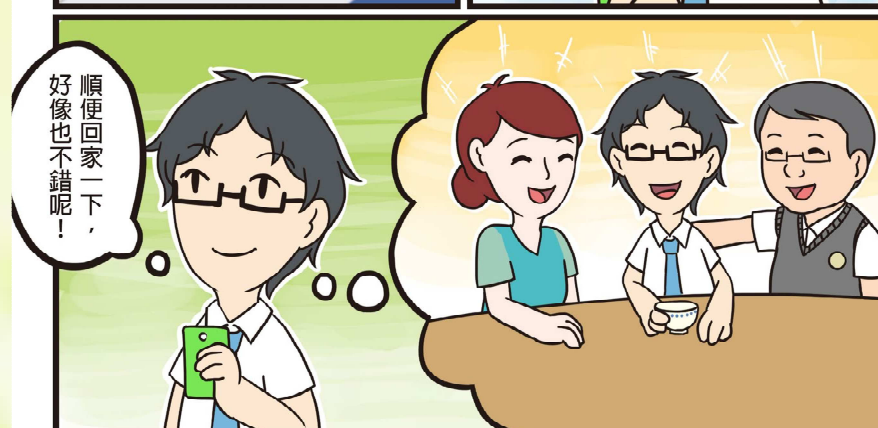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醒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應選擇來源明確，經標示「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禽肉或CAS肉品，處理禽肉及蛋類產品則應注意以下原則：選購合格產品、勤洗手、生熟食分開處理、器具要清洗乾淨、禽肉及蛋類產品應完全煮熟才食用。如有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問題，可洽詢食品藥物管理科專線 03-9332779。

廉政小漫畫——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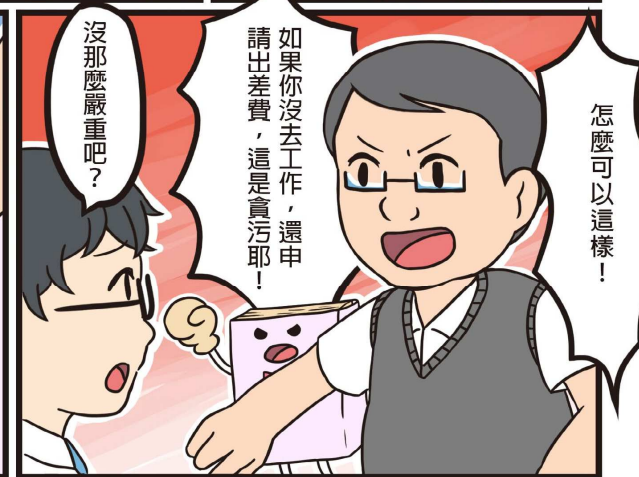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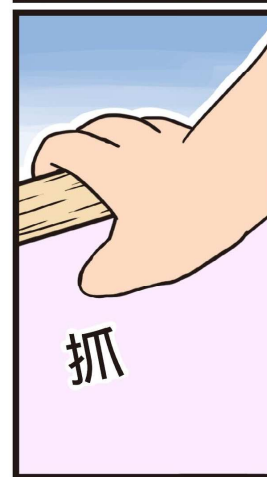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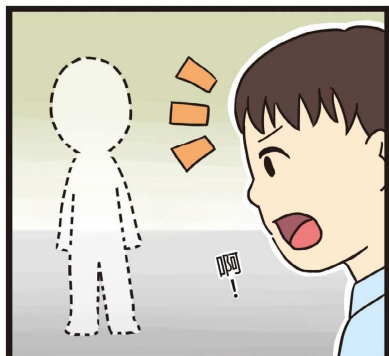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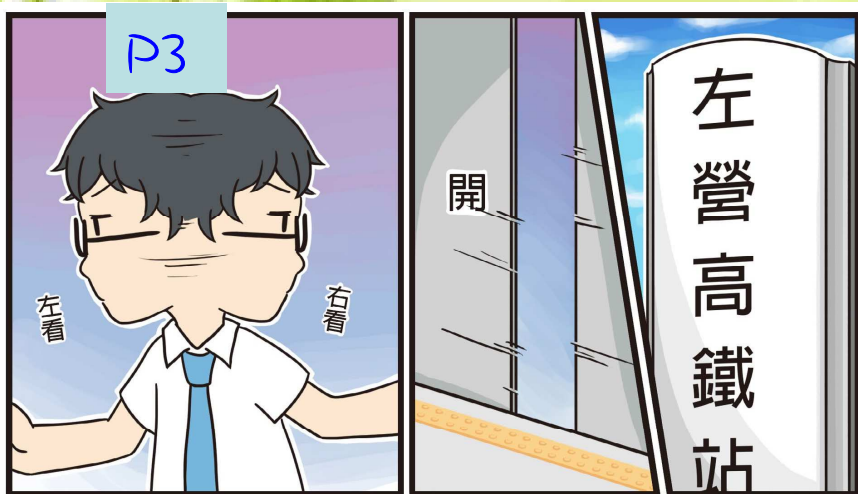
P.1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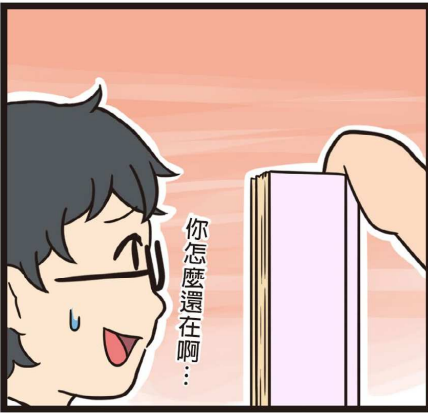
廉政小漫畫——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好啦，我知道錯了……



如無出差事實請領出差費用，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小提醒〉

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覈實請領各項費用。



廉政小漫畫——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